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長宇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羚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並就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9,237元，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79萬9,2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「民事上訴聲明狀」未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書記官　李曖靜